

公司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指引

目 录

一、关于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新规定	2
二、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3
三、就重要控制人进行调查及取得资料的责任	3
四、保持重要控制人登记册资料更新的责任	4
五、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备存地点	5
六、查阅及更正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5
七、主要责任及罪行	6
八、有关拥有权的其他安排	6

一、 关于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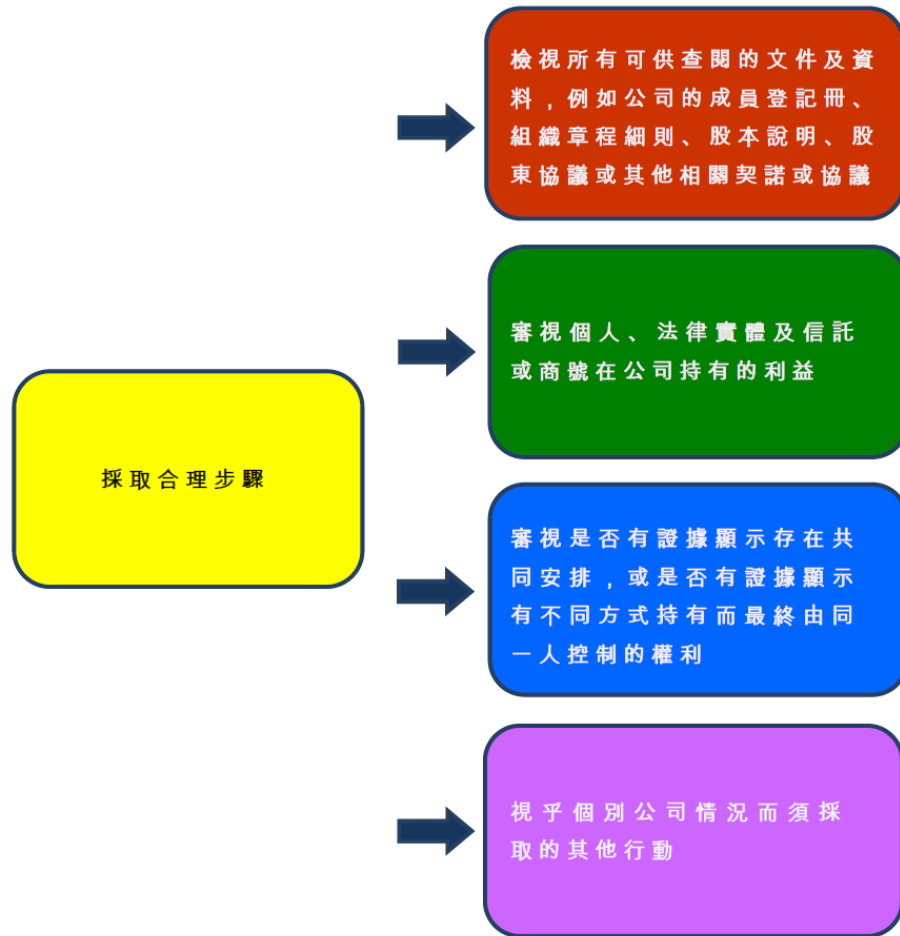
1. 《公司条例》(第 622 章)已予修订,订明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须识别对其有重大控制权的人(“重要控制人”),并须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供执法人员在提出要求后查阅。《公司条例》第 12 部已加入新订的第 2A 分部,该分部会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2. 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根据《公司条例》或《旧有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的公司,即本地注册成立的公司,当中包括:
 - 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有限公司
 - 无限公司
3. 公司如须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须在该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香港某地方备存登记册。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可以印本形式或电子形式备存。
4. 根据新规定,公司须:
 - 在其注册办事处或某订明地方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
 - 采取合理步骤,识别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包括向该人发出通知和取得该人的所需详情
 - 把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详情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 确保重要控制人登记册载有最新的所需详情
 - 提供重要控制人登记册,以供执法人员及姓名或名称被记入登记册的重要控制人查阅和取得副本

二、 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1. 在下列情况下，对公司有重大控制权（如本指引第 3 章所解释）的自然人或指明实体，并不属该公司的须登记人士：
 - 该人或实体透过该公司的须登记法律实体持有或拥有该公司的股份或权利，而该须登记法律实体有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或
 - 该人或实体透过连锁法律实体持有或拥有该公司的股份或权利，而在该连锁中的最后一个法律实体，是该公司的须登记法律实体，且该须登记法律实体有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2. 下列团体被视为指明实体：
 - 单一法团
 - 国家或地区的政府，或国家或地区的某部分的政府
 - 成员包括两个或以上的国家或地区（或其政府）的国际组织
 - 国家或地区的地方当局或地方政府
3. 公司的指定代表须由以下任何一类人士担任：
 - 该公司的成员、董事或雇员，而且必须是居于香港的自然人
 -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下(第 615 章)称“《打击洗钱条例》”）所界定的会计专业人士、法律专业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务持牌人
4.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会计专业人士指：
 - 《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1) 条所界定的会计师或执业会计师；
 - 《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2(1) 条所界定的执业法团；
 -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IV 部注册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三、 就重要控制人进行调查及取得资料的责任

1. 公司需采取合理步骤识别其重要控制人



四、 保持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資料更新的责任

1. “須登記更改”指：

- 某人不再是重要控制人；
- 某項更改，因而令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不正確或不完整。

2. 如有一下情況，某公司無須發出上述通知：

- 就須登記人士而言，該公司已獲告知該項更改，而有關資料已由該人或已在該人知悉的情況下提供予該公司。
- 就須登記法律實體而言，該公司已獲告知該項更改。

3. 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如因情況有變而令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資料不再正確，公司必須更新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 公司如無法即時記入新資料，須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注明舊有資料自哪天起不再正確，並述明持續進行的調查的情況。

五、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備存地點

1. 公司須將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位於香港的地方。
2. 有關公司須將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
 - 以符合指明格式(表格 NR2)；
 - 在該登記冊首次在有關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通知處長。
3. 原有公司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地點的申報規定

情況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備存地點	需否交付表格 NR2 登記？
A	登記冊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B	登記冊並非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而是備存於 <u>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同一地方</u> ，同時該公司已在表格 NR2 通知處長成員登記冊的備存地點。	×
C	登記冊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u>成員登記冊備存地方以外的地方</u>	✓

六、 查閱及更正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1. 公司須應執法人員為執行關於防止、偵測或調查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職能的目的而作出的要求，在任何合理時間，並于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所備存的地方，提供該登記冊以供該人員查閱，並准許該人員複製或複印該登記冊。
 - 1) 執法人員包括下述各政府部門或法定團體的人員
 - ◆ 公司注册处
 - ◆ 香港海关
 -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 香港警务处
 - ◆ 入境事务处
 - ◆ 税务局

- ◆ 保险业监管局
- ◆ 廉政公署
-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七、 主要责任及罪行

1. 公司的主要责任，就遵从有关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新规定，广义来说，公司负有下列责任：

- 在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某订明地方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 采取合理步骤以识别公司的每名重要控制人，包括发出通知并取得关于他们的所需详情
- 将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详情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 保持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的所需详情更新
- 提供重要控制人登记册予执法人员查阅并複製或複印该登记册

八、 有关拥有权的其他安排

1. 共同权益：

如两名或多于两名人士持有一间公司相同的股份或权利，则他们每人均须视为持有该股份或权利。因此，如他们共同持有某公司 25%以上的股份或表决权，则他们每人均须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2. 共同安排

- a) 共同安排是指两名或多于两名人士安排以事先决定的方式，共同行使他们在一间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或权利或大致上所有该等股份或权利。他们每人均须视为持有他们合共持有的股份或权利的总数。因此，如有关安排涵盖 25%以上的股份或表决权，则有关安排的各方均须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 b) 共同安排可能涵盖委任或罢免持有过半数董事局表决权的董事。在该等情况下，有关安排的各方均须记入重要控制人登记册。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